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　　告　徐智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28日19時40分許，於新竹縣○○鎮○○里0鄰○○○00○0號前，因丟磚頭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雅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4,002元（含工資2,040元、烤漆費用24,819元、零件57,143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丟磚頭不慎砸中，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受理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並經本院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製作之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51至7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原因為被告因家門上鎖無法入內，故持磚頭丟向住家二樓以呼叫家人，然磚頭掉落時砸中停放隔壁之系爭車輛引擎蓋，造成引擎蓋凹陷受損等情，有系爭事故承辦警員吳念真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5頁），足見被告對於系爭車輛受損，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後已支出修理費用84,002元（含工資2,040元、烤漆費用24,819元、零件57,143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車輛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

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則該車迄至112年7月28日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4月，則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費用中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舊後之零件修復費用為50,11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2,040元、烤漆費用24,819元，且該部分支出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76,973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50,114元+工資2,040元＋烤漆費用24,819元＝76,973元）。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估價單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84,002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76,973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76,973元為限。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於113年3月29日寄存送達，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6,973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143×0.369×(4/12)=7,0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143-7,029=50,114